

德占胶澳的称谓与地位

朱建君

时至今日，胶澳租借地已经是对德国借口“曹州教案”¹先于 1897 年 11 月 14 日武力强占然后强迫清政府签订条约而“租借”的胶州湾及其沿岸土地的固定称谓。在这个称谓的背后有一个普遍的共识，即租借地不同于租界。也有学者总结过租借地与租界的不同之处，概而言之，主要有面积大小不同、管理形式不同、主权丧失程度不同等区别。²不过，这个地方在被德国占领期间却恰恰被冠以胶州殖民地、胶澳租界、胶澳租借地等多种称谓，那么为什么当时会同时存在着这些不同的称谓？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它们的区别又在什么地方？为什么胶澳租借地的称谓最后得以沿用至今？

称谓体现事物的地位，其变化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巨大的社会历史环境变迁和利益博弈。本文将依据当时的历史情境考察这些不同的称谓和定位是被谁在什么意义上使用的，以及这些称谓此消彼长的变化过程，从而说明今天意义上的胶澳租借地称谓的出现是国际政治和国际法变化的结果。

基于条约文本的“租界”与“租借地”

胶澳“租界”的称谓来自德国在武力强占胶澳后强迫清政府于 1898 年 3 月 6 日所签订的租借条约的中文文本。这个条约共 3 端 10 款，其中第一端即为“胶澳租界”，第二端和第三端是关于德国在山东省享有的路矿等特权。因为这个条约的主要内容关涉德国议租胶澳，所以在当时被称为《中德议定专条》、《胶澳专条》³或《胶澳专约》⁴，后来在历史上则被称为《胶澳租借条约》⁵。条约第一端“胶澳租界”包括五款。第一款划定了一个中立区，规定“离胶澳海平面潮平周边一百里内，准德国官兵无论何时过调，惟自主之权，仍全归中国”；第二款中规定“大德国大皇帝愿本国如他国，在中国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备船只、存栈料物、用件整齐各等之工[场]，因此甚为合宜，大清国大皇帝已允将胶澳之口，南北两面租与德国，先以九十九年为限。”；第三款中规定“德国所租之地，租期

¹ 1897 年 11 月 1 日，山东省曹州府巨野县张家庄的天主教堂遭到当地大刀会攻击，2 名在堂内的德国神父能方济(Franz Niez)和韩·理加略(Richard Heule)被杀死。之前两日该府寿张县德国教堂亦被攻击。

² 可参阅青岛市档案馆孙保锋：《〈胶澳租界条约〉的文本与版本》，〈<http://qdsq.qingdao.gov.cn/nianjianku.nsf/>〉。

³ 胶澳议租谈判中有如此两种称呼，其中海靖提出的租借胶澳的五条要求被称为胶澳租界五款、胶澳租界约稿。参见黄福庆主编：《胶澳档案（光绪二十三年—民国元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91 年，第 145-199 页。

⁴ 例如驻德国大臣吕海寰与德国外部大臣毕鲁（即比洛）互换胶澳专条的凭单，参见《吕海寰往来译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90 年，第 151 页。

⁵ 英文文本参见‘Convention between the German Empire and China Respecting the Lease of Kiao-chau’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no. 4, Supplement: Official Documents, Oct. 1910, p.285-289.

未完，中国不得治理，均归德国管辖，以免两国争端。”并具体开列了所租地段；第四款规定德国可以在胶澳外各岛及险滩设立浮椿等号，各国船均应纳费，而中国船无需缴纳其他费用；第五款中规定“嗣后如德国租期未满之前，自愿将胶澳归还中国，德国所有在胶澳费项，中国应许赔还，另将较此相宜之处，让与德国。德国向中国所租之地，德国应许永远不转租于别国。租地界内华民，如能按分兵不犯法，仍可随意居住，德国自应一体保护。倘德国需用地土，应给地主地价。”⁶

该条约中本版本中的“租界”对应德文版本中的Pachtgebiet。考虑到《胶澳租借条约》最初是由德国提出并强加给中国的，清政府的谈判代表在谈判中几乎没有商讨的余地，⁷可以理解条约中关于中国是否保留有胶澳租界主权的说明是有问题的。在条约第一款中明文规定中国在中立区保留主权，对此无可争议。但在第二款和第三款中对于胶澳租界则没有这样的明确的主权问题说明，只是规定中国在租期内不能对胶澳租界进行治理。这就给人留下了争议的余地，比如有人会争论说这相当于中国放弃了主权。不过如果从整体上来看这个条约文本，就会发现该条约中也并没有任何地方申明中国对胶澳租界放弃了主权。而且租期九十九年、不得转租给别国、保护租界内的华民和用地时给地主地价等规定等都是对德国权力的限制，体现了这块土地的所有权仍旧是属于中国的。所以，如果从这个条约本身的条款来理解，中国仍旧保留着胶澳租界的主权。

清政府官员正是从条约文本出发来解读胶澳租界的地位的，其核心关键字是“租”。《胶澳租借条约》中分别出现了“租界”、“德国租地”、“租地界内”等字眼，从上下文的意思可以推断，“租界”的意思即德国租地之界，内涵比较宽泛。在清政府官员眼里，“胶澳租界”中的“租界”和在此之前在通商口岸设立的外国租界的“租界”都是租用中国的土地，地位大体一样。事实上，总理衙门正是在以往开埠口岸中租界经验的基础上来理解德租胶澳的。总理衙门在1898年初奏教案办结胶澳议租折中说明，在谈判中经再三辩论，德国使臣“始允就该国提督划占之地，分别退还，胶州亦在所退之内，余则为租用，略如各口租界办法，周遍以一百里为限，按岁输纳租钱，该地自主之权仍归中国。……应交租项若干，再与该使臣面商。”⁸可见，由于这些地界都是采取了租的形式，所以都被称作租界，而租界的主权自然属于中国。因此当时所说的“租界”并没有在后来租借地的称谓流行以后而专指沿海通商口岸中的租界（settlement和concession）之意。

正因为德占胶澳是租界，1899年胶海关在德占青岛设立。而在制定青岛设关征税办法的过程中，“租界”的称谓受到强调。当时总税务司拟定的《青岛设关

⁶袁荣叟：《胶澳志》，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十一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版，第30-32页；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1-2页；青岛档案馆馆藏。

⁷青岛市博物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青岛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以编：《德国侵占胶州湾资料选编》，第194-199页。

⁸黄福庆主编：《胶澳专档（光绪二十三年—民国元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91年，第163页；青岛市博物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青岛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以编：《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第454页。

征税办法》中原来使用的是“德国属界”，报送总理衙门查核时，1899年4月26日总理衙门致总税务司的扎文明确表示此用词不妥。

“本衙门查，该税务司所拟《青岛设关征税办法》尚属妥帖，惟六条、九条、十三条、十七条内有‘德国属界’字样，应照条约改为“德国租界”。俟一律更正后，即由总税务司与德国驻京大臣签字画押，以便设关办理一切，并申报本衙门，以凭咨行北洋大臣、山东巡抚，并札知东海关道可也。”⁹

其后总税务司回复，“尊将第六、第九、第十三、第十七各条内‘属界’字样改为‘租界’。另缮一份，送交德国驻京大臣存案。……现准海大臣函称，所改字样均可照改。”¹⁰ 这样1899年颁布的《会订青岛设关征税办法》中正式使用了“德国租界”。¹¹

由此可见，称谓德占胶澳为“租界”是清政府根据《胶澳租借条约》而有意识地采纳的对德占胶澳的正式定位，其出发点是申明中国的领土主权。其后清政府在谈到德占胶澳时都以租界相称，申明德国只是租用、“借管”¹²。1905年的《会订青岛设关征税修改办法》、1907年的《青岛德境以内更定征税办法》、1909年的《胶海关征收子口税合同草约》中都使用了“租界”一词。¹³ 在清政府和青岛德国当局就盐场管理交涉的时候，代表清政府执行海关税收权的胶海关在1908年的一份地图上将德占胶澳明确标明为“德国租界”。¹⁴ 山东官员也在不同的场合强调胶澳是属于中国的“租界”。例如1902年12月山东巡抚周馥访问青岛，这是在德国占领胶澳后第一个访问青岛的山东巡抚，他在答谢德国总督特鲁泊（Truppel）的欢迎词时说：中国和德国生活在和平和友谊之中，一即使青岛这块土地租给德国，可它仍然是属于山东的。¹⁵

鉴于清政府强调德占胶澳是“租界”而不是德国“属界”，胶海关税务司德国人阿里文在给总税务司和清政府官员的公文中使用的都是“Pachtgebite”。德国官方也意识到清政府对于胶澳地位的敏感性，在同清政府的官方文件往来中一般是用“pachtgebiet”，把德占胶澳称为“租界”，意为德国所租之界。例如1898年3月24日德驻胶澳总督特鲁泊（Truppel）在青岛发布的布告中说明，“大德皇帝、大清国皇帝和约已成，言归于好，允将驻守境内租给一处，至于四界嗣后再行划定，所有前驻胶州、即墨之兵，自应撤回德国所租界内。”¹⁶ 又如胶澳总督府翻译官谋乐编辑的《青岛全书》中文版1912年在青岛出版时，下卷第三章的标题就是“德租界预算表”。

⁹ 1899年4月26日总理衙门致总税务司的扎文，载《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第11页。

¹⁰ 1899年4月29日总税务司致总理衙门的申复，载《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第12页。

¹¹ 《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第3-5页。

¹² 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总税务司就德国设立邮局一事给外务部的申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六七九-14908。

¹³ 《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第14-17页，24-29页，31-31页。

¹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资料679（一）：32012：Tsingtao Semi-official。

¹⁵ Hans-Martin Hinz; Christoph Lind(Hg.)*Tsingtau: Ein Kapital Deutscher Kolonialgeschichte in China 1897-1914* (青岛：德国在中国殖民史的一章1897-1914) Duetsches Historisches Museum, 1998, p.24.

¹⁶ 《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26页。

在清政府官方以外，胶澳“租界”这一称谓也被当时的中国人广泛使用。从在青岛出版的中文报纸《胶州报》来看，在德占胶澳界内居住的中国人无疑是在把它叫作“租界”。¹⁷ 直至辛亥革命后，在青岛居留的中国人士仍将德占胶澳称为“租界”。¹⁸ 笔者翻阅了保存下来的 1909 年 2 月至 9 月的《渤海日报》，发现涉及胶澳之处使用的都是“租界”。

《胶澳租借条约》中所使用的古汉语中流行的单音词“租”，其含义转换成双音词就是租用、租借的意思。所以在当时一些新兴近代报刊的遣词中，德占胶澳也就是“租借”给德国的“租界”。例如《国闻报》1898 年 7 月的一篇报道就用了“租借”一词，说“德国租借胶州自本年春节定约后，至今尚未将界址勘定”。¹⁹ 《东方杂志》1908 年一篇关于青岛的报道中，在解释青岛地名的时候明确说道，“自德人租借以后”，把新市街称为青岛，所以青岛是“租界之要地而港之名也。”²⁰ 1912 年的一篇文章《德国之经营胶州湾》则在小标题“租借之始末”之下介绍了关于“胶澳租界”的条约条款。²¹ 德国人在上海主办的中文报纸《协合报》中也使用了租界一词，而这个租界明显就是租借而来的地界的意思。如 1910 年的一篇德国人的文章中提到了德国“租借”青岛以来如何如何，²² 因此可以看出，时人对于胶澳“租界”的理解就是租借来的地界，这可以说是胶澳“租借地”的称谓与胶澳“租界”的称谓同时存在的语言基础。

“租借地”的称谓在二十世纪初的中文报刊中已经出现。1907 年 7 月《顺天时报》的一篇文章的标题即使用了“租借地”，为《论中国对于放弃租借地事》，就听说德国有人提出放弃胶澳而发表评论。其中谈到德国“以租借领土开其先，而他之以租借要我者，遂令我应接之不暇”，结果“胶澳之地租借于德、广州湾租借于法、威海威租借于英、旅顺大连租借于日本。此数国者，对兹租借之地，固倍形其交欢，不知我中国对此租借地等，其增感叹何如也？又不知闻放弃租地之议者，其感叹复将如之何？试为之平情以论，夺中国之主权、损中国之体面、害中国之利益者，为此租借地为最甚。”²³ 这里，作者显然有着更明确的领土和主权意识。比之“租界”的称谓，“租借地”一词更突出了其对中国主权的损害。

但在“租借地”这个词刚被使用时，人们普遍并没有严格区分“租借地”和“租界”这两个概念。1910 年 1 月《顺天时报》在报道山东巡抚衙门与青岛德国总督

¹⁷ 参见《胶州报》第 31 号，光绪二十七年正月初十（1901 年 2 月 28 日），第八页；《胶州报》第 80 号，光绪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1903 年 3 月 10 日），第八页；《胶州报》第 85 号，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1903 年 4 月 14 日），第四页。

¹⁸ 参见《致青岛提督函》，载《顺天时报》第 3007 号，大中华辛亥十二月二十七日（1912 年 2 月 14 日），第 4 版。

¹⁹ 《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第 463 页。

²⁰ 《青岛调查记》，载《东方杂志》第 5 卷第 8 号，1908 年 9 月。

²¹ 载《东方杂志》第 8 卷第 11 号，1912 年 5 月 1 日。

²² 《协合报》，1910 年 12 月 8 日，第 5 页。

²³ 《论中国对于放弃租借地事》，载《顺天时报》第 1616 号，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初四（1907 年 7 月 13 日）。

府就德元问题交涉时，使用了“租界”，²⁴而在同一年该报报道中德磋商胶澳边界时，则用了“租借地”。²⁵1912年《协合报》有关青岛的报道中有时使用“租借地”一词²⁶，有时使用“租界”一词。²⁷这些混用说明“租借地”和“租界”这两个词在中文中起初用在德占胶澳上时，并没有什么区别，两者都指的是根据《胶澳租借条约》租借给德国的地界。

因此可以看出，当时无论是胶澳“租界”还是“租借地”，都来自于条约中关于“租”的规定，都对应条约德文文本中的 *Kiauschou Pachtgebiet*，在英文中则被称为 *Kiaotchau Leased Territory*，1899年7月10日的《北华捷报》关于青岛的报道中出现的就是“德国租界 (the territory leased to Germany)”。 “Territory” 早期经常翻译成“界”，如1898年6月9日，英国通过迫使清政府签署《展拓香港界址专条》而租借的北九龙及大屿山等岛屿和大鹏湾等水域被称为“The New Territory”，中文翻译成“新界”。所以“租界”和“租借地”混用指称的情况也出现在德国强租胶澳后英法日等国租借的其他租借地。也就是说 *Pachtgebiet/ Leased Territory* 在当时既被中国人称为租界，也被中国人称为租借地。无论何者，在使用中强调的都是土地的租借性质。

基于德国意图的“殖民地”

尽管租借胶澳的德国政府在中德官方往来中也使用“*Pachtgebiet*”这个正式称谓，但这并不妨碍当时德国把胶澳看作是实质上属于德意志帝国的“属界”、“保护地”和“殖民地”。²⁸在强租胶澳之前，德国已经从俾斯麦时期的大陆政策转向殖民政策，先后获得了西南非、多哥、喀麦隆、德属东非、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等殖民地，一跃成为仅次于早期的殖民帝国英国和法国的世界第三大殖民帝国。²⁹尽管这些殖民地获得的方式各不相同，但大致是在之前商人和传教士多年“开拓”的基础上然后由德国政府宣布为保护地 (*Schutzgebiete*)。这些保护地被统称为殖民地，在德国1890年设立的殖民署管辖之下。随着德意志帝国殖民活动的推进，在德国逐渐形成了一个普遍接受的观点，即殖民地在国际法上构成德国的国内领土，因为这些殖民地处于帝国主权之下；而殖民地在宪法上构成外来领土，因为德意志联邦宪法第一款规定帝国由26个邦组成，所以殖民地不是帝国的组成部分，而是属于帝国的。³⁰德国强租胶澳后，德皇威廉二世即于1898年4月27日单方面宣布，“根据德国与中国两国间1898年3月6

²⁴ 《禁德元流行界外之交涉》，载《顺天时报》第2372号，宣统元年十二月初四（1910年1月14日），第7版。

²⁵ 《中德之议设界址》，载《顺天时报》第2624号，宣统二年十月初十（1910、11、11），第7版。

²⁶ 如《协合报》，1912年6月1日，第7页。

²⁷ 如《协合报》，1912年10月5日，第7页。

²⁸ 例如1904年3月6日胶州总督在青岛大港竣工仪式上的讲话、1908年12月24日胶州总督就胶州置于民事管理之下致帝国首相的函，参见青岛市档案馆编：《胶澳租借地经济与社会发展——1897-1914年档案史料选编》，中国文史出版社，2004年，第155-158页、第103-109页。

²⁹ 关于德国殖民帝国的形成，参阅 *Erich EYCK Bismarck and the German Empire S.L.: Allen and Unwin, 1950; William Harbutt Dawson The German Empire 1867-1914 S.L.: Allen and Unwin, 1919; 邢来顺：《论德国殖民帝国的创立》，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第98-103页。*

³⁰ 参见 *Ralph A. Norem Kiaochow Leased Terri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6, p.52-53.*

日在北京签订的条约，朕以德意志帝国的名义，把精确指定的归德国占有的胶州湾内的地域作为帝国保护地。”³¹ 通过宣布胶澳为德国的保护地，德国在主观意图上完全把胶澳租借地视作德国的一个殖民地，尽管这个殖民地被置于派出海军占领青岛的德国海军部而不是殖民部管理之下。

德国在胶澳租借地内的所做所为正是这种意图的体现，即把胶澳当作殖民地来统治。首先，德国 1886 年针对殖民地通过的《殖民地法令》，一样适用于租借来的“胶州保护领”，德皇对殖民地拥有立法权，首相、海军总长则有发布命令权。其次，德国在胶澳租借地的中心城市青岛大量驻兵，青岛成为德国远东海军基地。再次，德国在青岛设置了一整套以胶澳总督为首的殖民政府管理机构，实行华洋分治的种族主义殖民统治，胶澳租借地内的中国人和其他殖民地中的土著人一样处于被隔离、受歧视的境遇。为了使胶州殖民地的社会生活符合德国的设想，从 1897 年 11 月至 1912 年，德国殖民当局先后制订和颁布各种规定条例 188 个，并通过警察、法院等机构维护其统治。因此，虽然胶澳租借条约中本来载明德国租借胶澳是为了“在中国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备船只、存栈料物、用件整齐各等之工[场]”，但德国方面视作对自己没有约束力的一纸空文，自己意欲并且在实际殖民经营中把青岛变成了德国在远东的殖民地、海军基地、商业基地和文化中心。正如美国历史学家施瑞克所指出的：“德国人在对胶州的管理中仔细排除了中国中央政府和济南省政府的权力。尽管从技术上说这块新土地是个租赁物，但德国人从没有认为它的地位与德国其他殖民地有何不同。确实，德国海军把这块土地看作德国的香港，他们特别在意，要确保在胶州不能存在有任何可能会冲淡德国在那儿的完全主权的中国权力。”³²

这样，事实上德国已经背离了胶澳租借条约的条款，因为根据胶澳租借条约的规定，德国和胶澳租借地的关系是通过租借来“治理”，中国仍旧保留主权。但关键问题是殖民帝国的德国政府并没有把条约文本中的租借规定视为对自己有实际法律效力的条款，而强调条约中的“租”当初只是德国的一种软化割让事实的措辞、工具和形式，德国对胶澳有完全主权。德国海军部长梯尔庇茨（Tirpitz）认为，之所以采取租借的形式只是让中国政府保留面子。³³ 在德占时期，德国法学家卡尔·冯·斯廷该尔博士认为租借只是面纱，胶州湾是以面纱遮盖的割让，中国政府把在胶州的所有主权都让与了德意志。³⁴

曾担任胶澳法院院长的乔治·克鲁森（Georg Crusen）的表述很有代表性，他认为“尽管根据条约文本，在同中国官方的往来中把胶州称作租借地，但是无论是在宪法上还是在国际法上都必须把胶州视作德国的一个殖民占有地，同其他殖民地意义一样。德国并非是作为中国的代理或代表在中国土地上行使主权，而是她已经获得了对这个地区的完全主权，尽管是在规定的期限内。”³⁵ 并且他强调，租借地这样一个称谓只不过用来掩盖割让的事实，所以，不应该在国际法中

³¹ 参见《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第 410 页。

³² Schrecker, John E.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Germany in Shantu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60.

³³ Ralph A. Norem *Kiaochow Leased Terri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6, p.54.

³⁴ 参见《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第 412-413 页。

³⁵ Georg Crusen 'Kiauschou', in *Stengel-Fleischmann Wörterbuch des deutschen Staats- und Verwaltungsrechts*, Tübingen, Verlag von J.C.B. Mohr, 1913, II. P.504-511.

“错误地”把租借地作为一个分类。³⁶ 由此可以看出，德国官方和德国主流法学家脱离了《胶澳租借条约》的条文规定，通过突出所谓的租借的面纱性，突出德国的签约意图，而强调要把胶澳视作德国主权覆盖下的殖民地。

当时的德国人毫无顾忌地把胶澳称为殖民地。《顺天时报》转译的来自德国的电报，指涉胶澳时出现的都是“殖民地”。³⁷ 1912年亨利亲王访问青岛时，即表示“代德皇致意殖民地”。³⁸ 德国在青岛的德文报纸在谈到胶州和青岛的时候，一般都用“殖民地”。例如《胶州邮报》的一个栏目就是“来自殖民地的消息 (Aus der Kolonie)”。德华银行在青岛发行的铸币（德国柏林铸币厂铸造）正面为德文，反面为中文，耐人寻味的是，正面德文中赫然印着“德国胶州领土 (Deutsch Kiautschou Gebiet)”，反面中文中则只出现了“青岛”字样。³⁹ 德国人阿里文任税务司的胶海关在与北京总税务司的英文往来文件中，将胶澳租借地称为 German Pachtgebiet，但有时在与胶澳总督府通信时也用“殖民地”，该政府则被称为“殖民地政府”。⁴⁰

因为认可德国在青岛进行殖民统治的意图，所以同时代的很多其他西方人也把胶澳租借地视作德国的殖民地。1899年7月10日的《北华捷报》关于青岛的报道中同时出现了“德国租界 (the territory leased to Germany)”和“殖民地 (colony)”字样，说明在其心目中德国租借的土地是德国的殖民地。1905年美国报刊学者帕特南·威尔 (B. L. Putnam Weale) 在游历中国后所出版的书中谈胶州湾和青岛，称其为德国“胶州领土”、“德国殖民地”、“胶州殖民地”，强调德国对这块土地的支配和土地的德国化。⁴¹ 这种理解在当时是很普遍的，因为很多文章都称青岛为德国的保护领、德国的殖民地。⁴² 还有人认为胶州殖民地是德国的一个成功的殖民地。⁴³ 有的文章则直接冠以小标题“胶州，德国在中国的保护领”。⁴⁴ 有的文章认为德国在胶澳具有完全的主权⁴⁵。日本人田原天南也赞成德国法学家卡尔·冯·斯廷该尔博士的观点，在1914年出版的《胶州湾》一书中认为租借只是招牌，其实等于割让，德国是以租借的名义占领中国领土，德占胶澳实际就是德国的一个殖民地。⁴⁶ 这种理解都是建立在判断

³⁶ Georg Crusen 'Die rechtliche Stellung der Chinesen in Kiauschou' in *Zeitschrift fuer Kolonialrecht*, 15: (2), 1913, p. 8.

³⁷ 如《德京电报·德经营胶州之成效》，载《顺天时报》第1542号，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初五（1907年4月17日），第2版。

³⁸ 《协合报》，1912年9月21日，第7页。

³⁹ 参见 John E. Sandrock 收藏的钱币照片，John E. Sandrock '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Former German Colony of Kiaochou'。

⁴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资料 679-32012: Tsingtao Semi-official。

⁴¹ B. L. Putnam Weale *The Re-Shaping of the Far East vol. 1*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p.314-363.

⁴² 例如 Stead, William Thomas 'Germans in Kiao-chau', *Review of Reviews*, vol. 29, London, April 1904, P 485-486; Stead, William Thomas: *Progress of German China*, *Review of Reviews*, vol. 32, London, August 1905, p. 248-249.

⁴³ 例如 R. Ockel 'Kiaotchau, Germany's one Successful Colony' in *The Westminster Review*, Jul. 1908, p.17-21.

⁴⁴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Philadelphia 'Trade of German China' in *Bulletin of the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Philadelphia*, Oct. 1914, p.49.

⁴⁵ Gustavus Ohlinger 'Tsingtau: The Sequel to Port Arthur' in *Atlantic Monthly*, vol.115, 1915, p.128;

⁴⁶ 田原天南：《胶州湾》，大连：满洲日日新闻社，1914年，第111-116页。

德国在胶州的意图和所作所为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对租借条约本身了解的基础上。

当然也有英美国家的人士置疑胶州殖民地的说法，特别是在一战爆发前后。1913年《工程师》杂志的特别专员布莱恩（E. Blane）到青岛调查，他认为德国通常对其殖民地不太投入，但之所以对胶州投资巨大，是因为“胶州不是一个殖民地，而是一个海军和军事要塞，青岛被设计得要成为远东的迦太基。”⁴⁷但是好像是预料到这种看法似的，德国人拓展了对殖民地的解释，认为胶州殖民地不同于传统的殖民地，是一种“港口”殖民地和“据点”殖民地。⁴⁸

当时生活在胶澳租界内的中国人，一方面强调胶澳和青岛是租界，“是中国的一部分”⁴⁹，但另一方面也有人意识到德国实际上对胶澳进行的是殖民统治，所以在谈到中国人住在青岛时，使用了“侨居”的说法⁵⁰。租借地外也不乏了解德国意图的中国人，认为德国在胶澳租借条约签订后不久就宣布胶澳为其保护领土，实在是“德国直以胶州湾与其获得之殖民地同观”。⁵¹

实际上山东巡抚周馥早在1902年底通过访问青岛，就意识到德国对《胶澳租借条约》的背离和德国的意图。他在青岛之行结束后给清廷的奏折中谈到：

“德人经营不已，土木之工，日数千人。洋楼大小几及百座，修街平道种树引泉以及电灯自来水机器厂等工。德国岁拨银三四百万两，此外建筑码头修造船坞炮台，闻估工需一千数百万两，大约三五年后始能粗备。窥其意，旨以振兴商务开采矿产为本，而以笼络中国官商为用，深谋远虑，愿力极宏。在我视为租界，在彼已视若属地。”⁵²

周馥目睹德国在胶澳的所作所为，感慨“在我视为租界，在彼已视若属地”，这表明他发现了德国与清政府在德占胶澳地位立场上的根本差异。为此他还赋诗《过胶州澳》曰：“朔风雨雪海天寒，满目沧桑不忍看。列国尚尊周版籍，遗民犹见汉衣冠。是谁持算盘盘错，相对枯棋著著难。挽日回天宁有力，可怜筋骨已衰残。”⁵³表达了对被迫租借胶澳之后胶澳形势由德国随意变化的悲怆。对此周馥之子周学熙后来记道，“德人之踞胶州也，乘威海旅连之失要挟中朝，设总督驻防兵，视为属地。筑胶济铁道达济南，攫路侧矿山为私业，然胶固租界，有限期，非香港割地比也。”根据他的说法，周馥的《过胶澳》一诗悲怆时局，“当时日本公使高平见其诗悲凉忧塞，感叹久之，译呈美总统罗斯福，

⁴⁷ W. Blane 'Tsingtao and its Significance: with some Impressions from a Recent Visit' in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no. 76, Dec. 1914, p.1214.

⁴⁸ Ernst Grünfeld *Hafenkolonien und kolonieähnliche Verhältnisse in China, Japan und Korea*, Jena, 1913.

⁴⁹ Chinese clerks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Kiaochow, 27 February, 1906. 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六七九-16649。

⁵⁰ 1912年6月3日胶海关书办致海关税务司的函，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六七九-16649。

⁵¹ 载《东方杂志》第8卷第11号，1912年5月1日。

⁵² 周馥：《察看烟台华商及威海胶澳英德两国租界情形摺（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载沈云龙主编《秋浦周尚书（玉山）全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九辑），文海出版社印行，第160页。

⁵³ 周馥：《过胶州澳》，《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九辑，沈云龙主编《秋浦周尚书（玉山）全集》，文海出版社印行，第1298页。

且曰胶为租界，有年可稽，周某之诗列国尚尊周版籍，非虚语也。罗深韪之，于是列强公论日张，德人之势浸减。论者益叹此诗之作有深识焉。”⁵⁴

周学熙的话从目的上来说是要强调周馥该诗的情感与观点所产生的力量与效果，但实际上又同时清楚透漏出胶澳地位认同背后的强权政治。本来根据《胶澳租借条约》（尽管是被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胶澳即为租界/租借地，但德国凭恃强武，把条约视作没有约束力的一纸空文，从自己的意图从发把德占胶澳作为割让给德国的殖民地来统治，而孱弱的清政府对此变化无能为力，只有悲叹唏嘘，最后还要靠“列强公论”来以正视听。

基于国际政治和国际公法的“租借地”

周学熙所说的列强公论指得就是美国等国家对于胶澳租借地地位的理解，而美国等国家之所以“公论日张”，当然绝不仅仅是被一首诗打动后所产生的同情使然，而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列强之间在中国利益争夺的需要。例如一战爆发后一篇比较德租胶澳和英租威海卫的文章就对德国在胶澳的殖民经营大加攻击，强调英国在威海卫就没有那样“努力把自己占领的中国领土变得很重要，”⁵⁵说明英国人对德国在中国的势力扩张非常警惕。Pachtgebiet/ Leased Territory正是在国际政治及国际法相应的变化中形成了日后的租借地的法律含义。

在当时的国际政治中，美国的观点对于租借地地位的看法起了很大影响。1900年美国驻华大使康格（Conger）向国务卿海约翰（John Hay）汇报说：“我已经同英国、德国、俄国、法国、西班牙、尼德兰和日本大使商量过这件事情，除了日本大使以外，其他国家都同意说，在租借期间，对这些租借口岸的控制已经完全脱离了中国政府，如同完全出售一样。并且它们彻底处于承租国管辖权之下，就如同其任何国内领土一样，而且这些国家派驻在中国的领事将不会在这些口岸行使管辖权。”中国解释租借为要缴付年租金并且“所租之地应该自治，也就是说在德国之下，但仍旧是属于中国的。”⁵⁶在海·约翰同其他国家进行了协商后，让国务院律师制定了一份备忘录，并发给康格说：

“正如租借条约中明确规定的，中国对租借地保留主权，所以可以无疑地主张租借地仍旧是中国的领土，并且主张我们同中国签订的条约中授予领事裁判权的条款在租借地仍旧适用。但是鉴于中国明确放弃了管辖权，我推论，保留主权只是为了阻断承租国将来会声称这块领土的主权是永久授予他们的可能性。在我看来，这些租借的意图和效果是，中国在租借期内放弃了对租借地所有的管辖权，并完全将之授予各个事例中的外国列强。这种放弃也似乎涉及美国失去了在租借地内行使领事裁判权的权力。”⁵⁷

⁵⁴ 周学熙：《周恂慎公全集卷首·行状》，载沈云龙主编《秋浦周尚书（玉山）全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九辑），文海出版社印行，第97页。

⁵⁵ E. Bruce Mitford 'England and Germany in Schantung' in *The Fortnightly Review*, vol. 102, Nov. 1914, p.784.

⁵⁶ George Grafton Wilson 'Leased Territories'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no. 4, Oct., 1940, p. 703-704.

⁵⁷ *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1900, p.387 ff.

这个备忘录把主权和管辖权的进行了分离，认为中国对租借地保留有主权但放弃了管辖权。同时该备忘录也意味着美国要放弃在租借地的领事裁判权，其逻辑是这样的：如果中国仍旧对租借地拥有管辖权，美国就应该保留领事裁判权，而在美国看来事实上中国在租借期内已经放弃了管辖权，中国保留主权也只是为了防止承租国在租借期满后继续占领，所以美国也就要放弃在租借地内行使领事裁判权。在这里，美国承认了承租国在租借期内对租借地的完全管辖权，但同时也承认中国还保留着主权。

这种看法是美国在其他列强在中国强占租借地和划分势力范围的情况下，为了打破各国租借地壁垒、实现利益均沾而在中国倡导的“保全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美国 1899 年通过照会向各列强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以承认列强们在各自的在华租借地和势力范围内享有特权为前提，要求列强们在他们所占领的在华租借地和势力范围内实行门户开放和贸易机会平等的政策。⁵⁸这种意欲打破各国在华租借地门户的政策自然需要承认中国对租借地拥有主权，另一方面为了避免刺激各列强，又承认其对租借地的完全管辖权。美国对租借地的这种立场基本得到了其他列强的大致赞同。对于德国来说，其政府为了把自己的贸易势力打进英国控制下的长江流域，表面上也接受了这一意见，因为这并不妨碍德国在完全管辖权的名义下对胶澳租借地进行殖民统治。只有当时尚没有在华租借地的日本例外，因为日本认为自己保留有在各个租借地内的领事裁判权。但 1904-1905 年的日俄战争改变了远东局势，日本在战争结束后取代俄国占据了旅大租借地，转而不坚持拥有在其他租借地内的领事裁判权，这也就意味着别的国家在旅大租借地也不能拥有领事裁判权，日本对旅大租借地有完全管辖权。至此列强对于租借地的地位取得了没有明文规定的认同，即承租国在租借期内对租借地行使完全的管辖权。

这样发展出来的租借地的概念就明确不同于前面谈到的清政府和其他中国人对租界/租借地的理解，也不同于德国的割让说。这种概念下的租借地地位当然不同于沿海条约通商口岸中作为外国人居留地的租界，它强调列强租借地获得了比沿海条约通商口岸中的租界更多的权力，直接由承租国政府行使全部管辖权。这意味着租借地比租界在更大程度上侵害了中国的主权。但由于这种观点毕竟承认中国没有割让掉主权，中国对租借地仍旧保留有主权，所以在当时中国面临瓜分危境而又自身孱弱无力决定自己命运的情况下，相比于承租国“属界”的观点，清政府更乐于接受美国这样一种说法。

“租借地”一词后来在中文中的流行，还缘于国际法学家对租借地法律地位的相应研究。随着德国 1898 年强租胶澳，租借地开始进入国际法学家的考量之中。租 (pacht/lease) 属于国内私法的概念，在德占胶澳以前，在国际上虽然已存在个别租借的现象，但在国际法上并没有租借地这个分类。例如明朝嘉靖年

⁵⁸ 关于门户开放政策，参见泰勒·丹尼特著、姚曾译：《美国人在东亚》，商务印书馆，1959 年；王玮主编：《美国对亚太政策的演变（1776-1995）》，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 年。不少学者认为美国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在起源上与英国的外交政策有很大关系，参见 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8; John K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牛大勇：《英国与对华门户开放政策的缘起》，载《历史研究》，1990 年第 4 期。

间，虽然葡萄牙以年租金 500 两“租”澳门居住，但其时葡萄牙是从广东地方当局获得的允许，而中国政府一直在澳门派驻官员进行行政管理。“租借他国的领土而在国际法上创一新例者，实际是自德意志在 1898 年租借胶州湾开头的。”⁵⁹ 自从 1898 年在德国租借胶澳之后，俄国、英国、法国又接着强迫清政府签订了类似的租借条约，把旅顺口和大连湾租借给了俄国、把广州湾租借给了法国、把新界以及威海卫租借给了英国。这一系列租借地的出现，其法律地位开始引起了列强和国际法学家的关注，使得租借地从此成为了国际法中的一个类别。“1898 年前国际法学家几乎没有考虑过国际租借的问题。1898 年后任何关于国际法的综合性论述如果没有把对于国际租借问题的考虑包括在内的话，就被认为是不太完整的。”⁶⁰ 国际法学家对租借地的理解不同，并且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其主流观点也有个发展的过程。开始的时候有不少法学家从德国的意图出发，认为租借地就是面纱掩盖下的割让，也有人认为是有期限的割让，即租借期内的割让，但越到后来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学家认为应该从租借条约本身的条款来判定，认为租借地就是主权和管辖权相分离的国际租借，因为比如德国对胶澳租借地的管辖权在条约中受到许多限制，不能转租给别国，需要保护租借地内的华人等等；由此看来，国家法学家们的观点发展与现实政治的发展是和谐一致的。⁶¹ 1936 年美国学者拉尔夫·诺伦 (Ralph A. Norem) 通过对胶澳租借地的法律地位的研究，更明确地提出，胶澳租借地不是割让，不是面纱遮盖下的割让，也不是一定期限的割让，而构成“国际公共租借”，即“出租国保留领土权，但同时向租借国让渡管辖权”。⁶²

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学家对租借地概念的诠释影响之下，在中文中用“租借地”来指称国际法中的 Pachtgebiet/ Leased Territory 类别，显然比笼统的“租界”更为合适。因此德文中的 Kiauschou Pachtgebiet 或英文中的 Kiaochow leased territory 就越来越多地对应中文中胶澳“租借地”的提法。另外日语中“租借地”一词的使用大概也产生了影响，例如田原天南在其影响甚大的《胶州湾》一书中，把 Pachtgebiet 翻译“租借地”，并且他翻译的胶澳租借条约中出现的不是“租界”而是“租借地”的称谓。⁶³ 至迟到 1914 年，中国官方也正式使用了“租借地”的概念。1914 年 8 月在日本对德国宣战要出兵胶州湾的时候，北洋政府宣布局外中立，当时设定的《德日英青岛战役中国划出行军区域案》中就使用了“租借地”一词。⁶⁴ 1915 年总税务司为签订青岛重开海关办法而致北洋政府税务处的详报中用的也是“租借地”的称谓。⁶⁵

1919 年巴黎和会期间，山东问题和胶澳租借地归还中国问题是中国政府代表要求的中心问题之一，中国北洋政府代表、一直主张联美制日的顾维钧将租借地和租界分开提出归还要求，并使用了明确的租借地概念。中国代表申明：“所有德国胶州租借地、胶济铁路及其他权利应直接归还中国，该地为中国领土安全关

⁵⁹ 田原天南：《胶州湾》，大连：满洲日日新闻社，1914 年，第 111 页。

⁶⁰ Ralph A. Norem *Kiaochow Leased Terri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6, p.56.

⁶¹ 这方面的精要概述，可参见 Ralph A. Norem *Kiaochow Leased Terri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6, p.57-86.

⁶² Ralph A. Norem *Kiaochow Leased Terri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6, p.86.

⁶³ 田原天南：《胶州湾》，大连：满洲日日新闻社，1914 年，第 111-121 页。

⁶⁴ 《德日英青岛战役中国划出行军区域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一〇三九（2）-152。

⁶⁵ 参见《帝国主义与胶海关》，第 35-37 页。

系，不可稍有亏损。”⁶⁶ 而在 3 月 25 日顾维钧与美国总统威尔逊私下会谈时，威尔逊也曾表示租借地同德国属地不同，应该在中德之间解决。虽然在巴黎和会上西方列强为了各自的利益而牺牲中国的利益，威尔逊最后也转而支持日本的要求，巴黎合约规定将德国在山东和胶澳的权益全部转让给日本，但中国政府收回租借地的合理要求最后还是在华盛顿会议上在美国支持下得到了大部分的实现。经过了这两次会议，将租借地与租界相区分的作法在外交家中变得规则起来。

不过普通中国人原有的语言习惯和称谓很难一下子改变。1928 年编修的《胶澳志》中的表述，可以说是糅合了中国人原有的“租界”用法和国际法中的租借地观：

“在德人心目中视租借同于割让，德国国际法学者斯忒皆尔博士指为“蔽以面纱之割让”，然此乃彼爱国一念之私，故为此曲解耳。德国于所租之胶澳，每年需交付中国以额定之租金。且按照中德两国先后改订关税办法，中国所设海关依然设于胶澳租界，照章征税，是中国之政权依然存在彰彰明甚。而德国方面对于租借地既有不得转租别国之限制，租约期满，亦有交还中国之义务。但于未到期以前交还，则中国许以赔偿耳。又如中国人民之住于胶澳租界，亦规定以租约以为根据，非仅受德国法律之单纯支配。凡此，皆所以证明租借之不同与割让。至于租约第三款所载租期未满中国不得治理云云，乃根据下文以免两国争端一语而来，表示中国之自行休止而已。犹之国家划一部行政权，委之地方自治，在许与之自治范围内亦常听自治之地方政府自为运用，然所授受之根据仍在自治法，自治法由国法规定，故国家之主权依然存在。且中国偿许俄国以借用胶澳十五年矣，不期年而取消之，改租于德，是租借之非割让更有实例可证矣。”⁶⁷

在这段引文中，虽然胶澳租界和胶澳租借地仍然所指一致，但这儿出现的“租界地”概念已经是经历了国际政治风云变幻和国际法探讨的产物了。也就是说胶澳租界的法律地位是“租借地”。随着时间的发展，中国人在谈到德占胶澳和十九世纪末其他列强强租的土地时大多直接使用了租借地的称谓。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学者植田捷雄更对租界和租借地作了细致的区分。⁶⁸

综上所述，胶澳“租界”是《胶澳租借条约》中文版本中的正式称谓，也是清政府对德占胶澳有意识的官方定位，强调中国的主权，其地位类似于对沿海通商口岸中的租界一样。胶州“殖民地”则是德国对德占胶澳的定位，也是德国强力在胶澳进行殖民经营的现实。而“租借地”在中文中最初使用的时候其含义与“租界”并没有被明显区分，后来随着国际政治斗争和与国际政治相一致的国际法的探讨，才发展为后来的租借地概念。这是在清政府和德国各自立场上的一个平衡，意味着管辖权的让渡和领土主权的保留。由此可见，德占胶澳之所以当初被称为“租界”，并非完全是清政府官员不懂国际法的缘故，因为当时国际法中

⁶⁶ 《顾在和会之宣言》，载《申报》，1919 年 5 月 21 日。

⁶⁷ 袁荣叟：《胶澳志》，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十一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版，第 14 页。

⁶⁸ 植田捷雄：《支那租界论》，东京：严松堂，1934 年；《支那租借地论》，东京：日光书院，1943 年。

原本就没有明确的租借地概念。这个概念作为一个国际法门类的产生是国际强权政治中近代中国命运一个注脚。

作者简介：

朱建君，1973 年出生于山东曲阜，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讲师，近几年在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攻读国际研究哲学博士学位。

联系方式： Jianjuntime@hotmail.com